

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(新臺幣)		備註
禮堂	A 場地	每時段收費 1000 元。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集會活動場所(如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演藝廳、禮堂等均屬之)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，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，均四捨五入至百位。 三、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，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。 四、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。但不得低於收費基準二分之一。 五、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。 六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 (二)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 (三)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。 (四)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，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 (五)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六)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 (七)前項(一)至(三)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 (八)本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131486622 號令發布修訂。
	B 照明	500 元。	
	C 冷氣	使用每時段收費 1000 元。	
	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。(保證金 1000 元)		
運動場	1. 辦理各項活動，每時段收費 1000 元。 2. 借用操場露營者，每人每日收取場地清潔及水電費 50 元。		
綜合球場籃球場	每面 300 元		
視聽教室	A 場地	每時段收費 1200 元。	(一)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 (二)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 (三)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。 (四)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，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 (五)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六)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 (七)前項(一)至(三)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 (八)本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131486622 號令發布修訂。
	B 照明	500 元。	
	C 冷氣	使用每時段收費 800 元。	
	依三項總合和計算收費之。(保證金 500 元)		
教室	1. 每間教室每時段收費 200 元，使用照明設備加收電費 100 元。 2. 電腦教室除場地費外，使用電腦每部酌收 40 元，使用冷氣者另收費 100 元。 3. 民眾假日借宿普通教室每間收費 300 元，另收取每人場地清潔及水電費 50 元。		